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2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柏钰工艺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必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MA4X8NAUX4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委高坪上村民小组自编1号厂房
(佛冈县良顺石粉厂旁)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圣诞球的加工，生产工艺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，属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。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委高坪上村民小组自编1号厂房（佛冈县良顺石粉厂旁）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2〕7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环评类第一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（¥306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[Signature]
2022 年 8 月 15 日